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I) 有關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 ARI 提供財務資助的《補充協議》
及
(II) 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公告及《之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協議》。《AR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償還股東貸款的條款。

由於董事會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再足夠，董事會因此建議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300,000,000港元、1,30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RI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向ARI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低於25%及財務資助之總價值預期多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及光大航空金融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192,012,589股股份及216,519,479股股份之權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須待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詳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先決條件將達成。因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公告及《之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協議》。《AR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償還股東貸款的條款。

由於董事會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再足夠，董事會因此建議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300,000,000港元、1,30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0港元。

II. 《補充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訂約方： (i) ARI；
(ii) ARI Holdings；
(iii) China Aero；
(iv) 天悅；及
(v) 新時代。

主旨事宜

根據《補充協議》，相關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償還股東貸款的條款，須由ARI償還任何貸款票據及(a)按各ARI股東各自佔貸款票據的本金額比例；或(b)按ARI股東與ARI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比例償還。

除修訂償還條款外，《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補充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自2016年7月29日開始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利息約為435,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u>百萬港元</u>	2017年 <u>百萬港元</u>	2018年 <u>百萬港元</u>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480	600	72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u>百萬港元</u>	2017 年 <u>百萬港元</u>	2018 年 <u>百萬港元</u>
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1,300	1,300	1,300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本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連同利息及擔保費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i)建議於 2016 年底前及於 2017 年收購數架舊飛機及舊飛機發動機；(ii) CADC 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iii) ARI 持續的業務發展、營運開支及其他融資需求；及 (iv)可能通過內部發展及 / 或收購擴大現有 ARI 業務等因素，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a) AR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銀行借貸撥付；及 (b)本公司將提供 ARI 要求的股東貸款及 / 或擔保的全數金額，倘其他 ARI 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並未提供有關股東貸款及擔保的彼等各自的比例部分中的任何金額。倘任何 ARI 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本公司除外）提供 ARI 要求的股東貸款及 / 或擔保，經修訂年度上限可能不會悉數動用。

IV.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股份抵押》乃幫助ARI透過籌集股東貸款及 / 或銀行貸款滿足資金需求，以發展ARI業務的安排。為促進ARI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提高ARI股東應付ARI與該持有已發行貸款票據的ARI股東不時協定的特定償還安排之靈活性，相關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償還股東貸款的條款。

自《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於2016年7月完成以來，ARI的管理層已物色若干潛在商機，以促進及加快ARI業務的發展，包括(i)收購二手飛機；(ii)收購飛機部件；及(iii)其他業務擴張機會。

長期而言，旨在讓ARI取得財務獨立，而ARI的管理層現正就外部融資與若干金融機構磋商。儘管上文所述，由於ARI仍處於起步階段，故董事認為ARI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與該等外部金融機構落實融資安排（ARI計劃將其作為中長期主要融資解決方案之一）。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為ARI暫時的融資解決方案，以及時促進其持續發展及把握上述潛在商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提供）認為，(i)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RI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向ARI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低於 25%及財務資助之總價值預期多於 10,000,000 港元，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及光大航空金融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 192,012,589 股股份及 216,519,479 股股份之權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VI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須待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詳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先決條件將達成。因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RI**」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 48% 的權益（透過 ARI Holdings）
- 「**《ARI 協議》**」 指 《投資協議》、《購股權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股份抵押》的統稱
- 「**ARI 業務**」 指 ARI 的業務模式大致包括下列者：
- (i) 飛機採購：不時識別及購買二手飛機。倘適用，有關飛機於停止使用及可供拆解前將供出租一段期間；
 - (ii) 飛機拆解：已收購的飛機其後拆卸，及將機身各部件及材料分類。不可重複使用的部件及材料其後廢棄。可重複使用的部件及材料其後進行維修及修復程序（倘需要）以於存作存貨及定價前從相關機構獲得飛機零件再適航認證；及
 - (iii) 飛機部件及材料銷售及租賃：透過各種分銷渠道，重新認證的部件及材料其後出售或出租予客戶（包括飛機維護、維修及檢修 (MRO) 公司、航空公司、金屬冶煉廠及材料加工公司）
- 「**ARI Holdings**」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ARI 股東**」 指 ARI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及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減弱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DC」	指 China Aircraft Disassembly Centr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RI全資擁有
「CADC 香港」	指 中國飛機拆解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ADC全資擁有
「CADC 項目」	指 ARI 的項目，主要涉及建立於中國的飛機拆解中心，以進行ARI業務，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泰資產管理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費」	指	ARI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擔保人支付的擔保費
「擔保人」	指	已就ARI貸款提供擔保的ARI股東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董事會旗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富泰資產管理連同其聯繫人；及(ii)光大航空金融連同其聯繫人；以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ARI將向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已向ARI墊付股東貸款的任何ARI股東發行的貸款票據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協議》」	指	ARI Holdings與ARI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之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通函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
「股東貸款」	指	任何ARI股東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ARI墊付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
「《股份抵押》」	指	ARI與ARI Holdings（作為證券受託人及代表ARI股東及其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向ARI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有關集團公司）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詳情請參閱《之前通函》

「天悅」	指 天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8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育澤及劉艷儀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與新時代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